



浦丹光电

NEEQ : 835880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BEIJING PANWOO INTEGRATED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林子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10-51666555
传真	010-51666333
电子邮箱	zi.lin@panwoo.com
公司网址	www.panwoo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8 号浦丹光电(100023)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p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2,522,882.88	97,629,987.42	5.0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92,457,849.02	91,021,291.28	1.58%
营业收入	32,852,303.21	23,731,650.73	38.4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436,557.74	165,720.62	766.8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429,895.54	-739,929.38	293.2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682,318.95	-4,427,535.41	160.58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56%	-0.8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00	-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0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1	1.39	1.58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0,066,707	61.08%	-426,572	39,640,135	60.4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229,348	7.97%	0	5,229,348	7.9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511,094	12.97%	-426,572	8,084,522	12.32%
	核心员工	0	-	0	0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5,533,293	38.92%	426,572	25,959,865	39.5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,688,045	23.92%	0	15,688,045	23.9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5,533,293	38.92%	-	24,253,574	36.97%
	核心员工	0	-	0	0	-
总股本		65,600,000	-	0	65,6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15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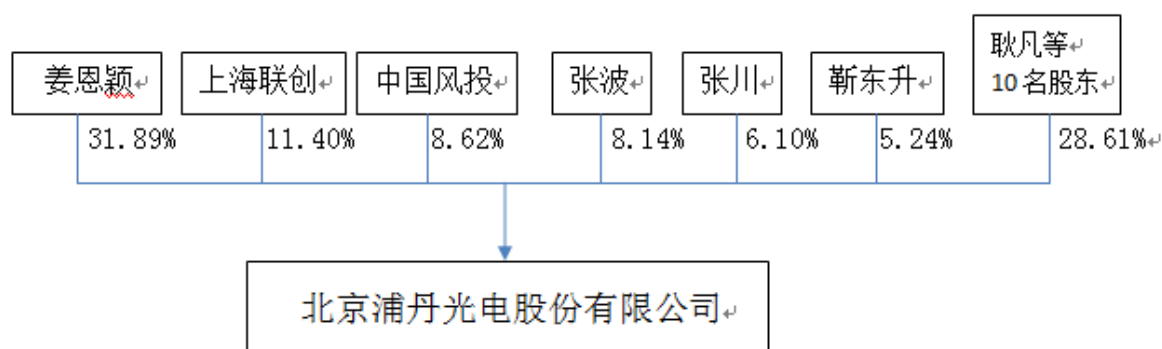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姜恩颖	20,917,393	0	20,917,393	31.89%	15,688,045	5,229,348
2	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,479,826	0	7,479,826	11.40%	0	7,479,826
3	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	5,657,701	0	5,657,701	8.62%	0	5,657,701

4	张波	5,342,733	0	5,342,733	8.14%	0	5,342,733
5	张川	4,000,000	0	4,000,000	6.10%	0	4,000,000
合计		43,397,653	0	43,397,653	66.15%	15,688,045	27,709,608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无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

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